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73253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(25188577\_10732531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請鼓勵貴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567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7年10月1日前（公告於活動網站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件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。

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閱讀或成人閱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閱讀組」或「成人閱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### 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教輔導團、國中科、國小科、社教科(紙本)

2018-04-25  
16:17:59  
電子公文

